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書香獎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學業及操行優良之大學部學生，以及營造良好的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書香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書香獎遴選分為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兩類，在校生獲獎人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兩千元，於系聯合班會等公開集會場合頒獎及表揚；應屆畢業生獲獎人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六千元，於畢業生正冠典禮中頒獎及表揚。
- 三、為使書香獎的遴選有較公平的評比基準，申請者的成績計算只採計本系專門課程及理學院共同課程，以平均成績進行評比，其計算方法為各科得分乘以學分數，加總後除以總學分，有效數字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- 四、在校生書香獎遴選於每學年上學期初舉行，獲獎人的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前一學年的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修習本系開設的專門課程達十八學分以上。
 - (三) 成績評比為全班前三名者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書香獎遴選於每學年大四畢業前舉行，獲獎人的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前五個學期的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成績評比採計前七學期成績全班前三名者。
- 六、書香獎的申請應依系辦公告的時程辦理，除了學生自行申請外，亦可由系上老師提報，評比後各班前三名的成績應於系網頁公告七天，無疑義後始確認得獎名單。
- 七、實施本要點所需的經費，由本系獲捐贈經費、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、或業務費支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